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承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承诺。

